

六朝建康的木材

何 德 章

能源不仅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也全面影响着古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中国六朝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作为矿产的煤还没有广泛利用,木材便是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资源。迄今为止全面探讨六朝时代社会生活与社会经济的论著,鲜见将木材纳入论述的视野,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陷。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经济学系的赵冈先生,在其《中国历史上的木材消耗》一文中,^①利用一些典型史料及国内学者的个案研究,对中国历史上的木材消耗问题作了鸟瞰似的论述,在该文中,他分析中国古代木材消耗的主要方面为薪炭、棺木、建筑用材、矿冶与煮盐以及其他。在该文中,赵先生还据史实与研究论著判断,仅薪材一项,古代普通民众年木材消耗量的低标准为1立方米,而森林的木材蓄积量,根据林木的种类及林区分布的不同情形,在0.7~4.7立方米之间。按照这一判断,以低的森林木材蓄积量,古代社会一个五口之家一年仅薪材一项,需要毁坏3~4亩森林,如果以高的蓄积量考虑,至少也烧掉一亩森林。当然,这种判断还只是一般的情形,就六朝时代来说,气候偏于寒冷,大多城市才开始兴建与发展,木材的消耗量当有所增加,所需林地也必然增加。

且不说南方的情形,就六朝时期黄河流域的情形来说,尽管人地关系与汉代繁荣时代相比趋于缓和,但木材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当时社会生活的面貌。后赵石勒欲大规模兴建邺城,适逢“时大雨霖,中山西北暴雨,流漂巨木百余万根,集于堂阳”。石勒大喜,以为天助。^②北魏后期都城洛阳,材木“尽出西河”,至使当地地方长官因应对洛中“朝贵”索取而不胜其烦。^③北魏后期,华州治所从原来的李润堡迁至汉代冯翊古城,主要原因是为了便于“樵牧”亦即木材采集之便。^④

城市建设离不开木材,而百姓日常生活的薪材则是社会生活展开不可缺少的内容。就魏晋南北朝时期来说,柴火亦是民生的重大问题。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叙述林木种植营利的情形,对薪材一项的经济利益便加以谆谆告语。

如述种榆之利说：“其岁岁料简剥治之功，指柴雇人，十束雇一人，无业之人，争来就作。卖材之利，已自无费。”他自注说：“（一顷）岁出万束，一束三文，则三十贯。”在述种柳之利时说：“（三十亩中）百树得柴一载，合柴六百四十八载。载直钱一百文，柴合收钱六万四千八百文。”与乡村散居的农户相比，薪材对于人口集中居住的城市来说，问题显得更为突出，所以《齐民要术》言种树卖柴之利，特别指出应“地须近市”。

六朝的建康城是不断发展起来的都市，在梁朝盛时已然成为约有140万人口的大都市。此前的汉代以及此后的隋代，江南木柴都是黄河流域的重要供应地，建康城的发展时期，开发较晚的南方山地自然森林比北方丰富，江南总体上木材还不是一个严重问题。但宫廷贵族所需大材，多集中于长江中上游各支流山地及闽浙山区，砍伐与运输不易。汉代北方对“江南橐梓豫章”需求量很大，时人就曾指出：“夫橐梓豫章，所出殊远，又乃生于深山穷谷，经历山岭，立千步之高，百丈之溪，倾倚险阻，崎岖不便。求之连日，然后见之，伐斫数月然后迄。”^⑤长江中下游地区“边海带湖”，为东晋南朝经济发达之地，城市经济日益繁荣，自然森林却不多。^⑥建康地当古丹阳湖区，东南为太湖流域，附近不可能有成片自然森林，大宗木材须由长江从上游采伐运至，整个六朝时期均无多大改变。建康城在六朝时期几次建设，^⑦都面临木材紧张的问题。孙权先都武昌，后迁都建业，赤乌十年下诏说：“建业宫乃朕从京来所作将军府寺耳，材柱率细，皆以腐朽，常恐损坏。今未复西，可徙武昌宫材瓦，更缮治之。”有关机构奏称：“武昌宫已二十八岁，恐不堪用，宜下所在通更伐致。”孙权表示：“大禹以卑宫为美，今军事未已，所在多赋，若更通伐，妨损农桑。徙武昌材瓦，自可用也。”^⑧孙亮时，欲广宫室，“诏州郡伐宫材”；吴末，孙皓，“更营新宫，制度宏广”，“盛夏兴功，农守并废”。华核上书谏阻，其中说：“上方诸郡，身涉山林，尽力伐材，废农弃务，士民妻孥羸小，垦殖又薄，若有水旱则永无所获。州郡见米，当待有事，冗食之众，仰官供济。若上下空乏，运漕不供，而北敌犯疆，使周、召更生，良、平复出，不能为陛下计明矣。”^⑨足见当时建康木材由建康“上方诸郡”，即长江中游地区供给，且采伐不易。东晋末，卢循等欲从广州起兵北上夺取政权，“密欲装舟舰，乃使人伐船材于南康山，伪云将下都货之”。^⑩南康山地当今赣南山区。梁朝时，梁武帝欲为其父造寺以祈福，“命有司求良材，曲阿弘氏自湘州买巨材东下”。^⑪这些有关六朝建康木材来源的史实，大体表明建康宫廷富室所需大材产地逐步由赣江流域向湘江流域扩展、以及建康木材依托商人采办的情形。

建康木材来源不易，因而价格居高不下。东晋初元帝因宠子琅邪王司马焕幼年而死，“悼念无已”，“加以成人之礼，诏立凶门柏历，备吉凶仪服，营起陵园，功役甚众”。孙霄上疏谏称：“凶门柏历，礼典所无，天晴可不用，遇雨则无益，此

至宜节省者也。若琅邪一国一时所用,不为大费,臣在机近,义所不言。今天台所居,王公百僚聚在都辇,凡有丧事,皆当供给材木百数、竹薄千计,凶门两表,衣以细竹及材,价直既贵,又非表凶哀之宜,如此过饰,宜从粗简。”^⑧正因木材难得,因而“价直既贵”。东晋时,建康官府所需木材曾令以杂税的形式向各地调发,刘宋初,开始采用购买的方式采办。^⑨但官府所需木材紧张的情况并无多大改变,刘宋中期,“都水材官朽散,十不两存”;“备豫都库,材竹俱尽”。^⑩这当然首先反映了当时国家财政紧张,同时也说明木材价格甚高,不能大规模的贮备。

建康官府所需木材采办不易,居住此地的官僚贵族亦颇受其苦。宋文帝时,吏部尚书庾炳之“内外归附,势倾朝野”,“市令盛馥进数百口材助营宅,恐人知,作虚买券”,^⑪后竟成为其罪状之一。南齐时,豫章王萧嶷“收合得小杂材”,加上朝廷“赐故板”,欲于宅中“造一小眠斋”,“始欲成就,皆补接为办,无乖格制,要是桎柏之华,一时新净”。只因太子东宫“无此斋”,遂上书朝廷说:“臣乃欲坏取以奉太子,非但失之于前,且补接既多,不可见移,亦恐外物或为异论,不审可有垂许送东府斋否。……所启蒙允,臣便当敢成第屋,安之不疑;陛下若不照体臣心,便当永废除不休。”^⑫梁武帝宠臣何敬容“舍宅东为伽蓝,趋势者因助材造构,敬容并不拒,故此寺堂宇校饰,颇为宏丽,时轻薄者因呼为‘众造寺’焉”。^⑬小小一“眠斋”,竟有可能引发政治上的危机,朝中显贵造寺,须待趋炎附势者“助材”方“颇为宏丽”,均因建材难得。所以当贺琛上书指责梁武帝佞佛造寺时,梁武帝声称“凡所营造,不关材官,及以国匠,皆资雇佣,以成其事”,^⑭表示自己信佛为私人行为,没有占国家便宜。

木材价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六朝建康城市的面貌。孙权徙武昌材瓦改造建康宫城,以“卑宫”为美,后虽经孙亮、孙皓时扩建,但在西晋末石冰之乱中“焚烧荡尽”。^⑮东晋初多次兴建宫室,但形制“俭陋”、“俭狭”。^⑯至孝武帝太元初谢安当政时,因“宫室朽坏”加以改筑,才颇具规模。孙权于秦淮河上建朱雀桥,东晋初王敦攻建康时,温峤将其烧毁作为防御手段,“是后权以舶航为浮桥”,成帝时,“侍中王坦之议复税桥行者,收直以具其材,但苑宫初理不暇,遂浮航相仍”。^⑰宫殿建筑自然与当时政府财力有关,^⑱但木材价高难求应无疑加重了财政的负担。东晋至宋、齐,新任官僚受命后二十日内须交二千“修城钱”,至南齐时宫城才有较完善的城墙,同样亦由于木材价高,烧砖不易。

国家建筑如此,一般民居自然以简陋为主。六朝盛时,建康城中虽不乏豪宅,但为数不少的官员因不事贪污便妻子露立,亦有任官地方大肆贪污,目的就是回京建一套与身份相当的住宅。清廉的官员一宅难求,表明建康城中大多数民居简陋不堪。竹茅之舍应是民居的主要形态,因而六朝时期建康城中屡发大火,^⑲甚至引起民众的心理恐慌。^⑳隋灭陈之前,高颍建言“又江南土薄,舍多竹

茅,所有储积,皆非地窖。密遣行人,因风纵火,待彼修立,复更烧之。不出数年,自可财力俱尽。”虽是针对“江南”而言,亦反映出建康城“舍多竹茅”,易发大火的事实。南朝时,建康城中住宅交易频繁,^⑤宅价居高不下,^⑥与木材来源不易亦当很有关系。

考古史料表明,汉代长江中下游地区与北方一样,墓葬中棺木与墓室均广泛使用巨大的木材,而六朝时绝大多数为砖室墓。烧砖当然也需要木柴,但与建造木室的木材相比,细小材柱乃至竹茅,均可为用,相对木椁墓室来说,对木材的质地与大小要求不高。因此,用砖椁代替木椁,固然与“金石不朽”的时代观念有关系,木材的贫乏也应是重要的促成因素。就棺来说,无棺而葬在东晋南朝是政府禁止的行为,但民众却因无力备办棺材,停尸积年而不葬,“髡然路隅,往往而有”。^⑦史料表明南朝时建康城中棺价有五百钱、一千钱、三千钱之差异,贫穷的官员只能以小棺为葬,赐贫者以棺器成为朝廷、官员的善举,想尽办法为亲人及乡邻备办棺木,亦得列于正史《孝义传》,史料涉及的地域,建康及太湖流域、宁绍平原占绝大多数。这与北魏后期洛阳城中制棺者以桑木为之,都同样表明木材贫乏已是一个社会问题。

当建康城日益扩大后,樵薪越来越成为一个严重影响民众生活的问题。六朝特别是南朝时,贫穷者以樵采为生的史实不少,不仅为了“自资”,贩卖以求得其他生活资源,应属常态。江淹少时“孤贫”,即“常采薪以养母”。东晋南朝屡次下令禁止私占山林,主要原因便是贫者樵采无所。南朝时,政府针对建康城的赈恤,往往赐以“柴米”、“樵米”、“薪粟”、“樵粮”。^⑧南齐末,萧衍进围建康,名士阮孝绪“家贫无以爨,僮妾窃邻人樵以继火,孝绪知之,乃不食,更令撤屋而炊”;^⑨梁宗王萧伟,“每祁寒积雪,则遣人载樵米,随乏绝者即赋给之”。^⑩梁末侯景围台城,“宫门之闭,公卿以食为念,男女贵贱并出负米,得四十万斛,收诸府藏钱帛五十亿万,并聚德阳堂,鱼盐樵采所取盖寡。至是乃坏尚书省为薪。”^⑪或许“公卿”大都没有经历过柴火的困境,才有此尴尬。

可以说正因为自然森林分布地区与经济开发的区域不一致,木材特别是上等木材的跨地区贩运,成为六朝商业的一大类型,随着六朝时代浙东山地的开发,用材林的营造也亦开始。谢灵运在其《山居赋》中,描写其始宁别墅中的林木说:“其木则松柏檀栾,□□桐榆。槩柘穀栋,楸梓桤樗,刚柔性异,贞脆质殊。卑高沃瘠,各随所如。干合抱以隐岑,杪千仞而排虚。凌冈上而乔竦,荫涧下而扶疏。”刘宋时,羊希请定占山法令说:“凡是山泽,先常煨燠种养竹木杂果为林茆,及陂湖江海鱼梁鳅鳖场,常加功修作者,听不追夺。”知占山而“种养竹木杂果为林茆”者确有其人,谢氏《山居赋》中罗列的各材用林木,很有可能为人工种植。至于东晋南朝士大夫心向玄学,崇尚自然,所居必择幽隐,种树植竹,史实

甚多,不烦征引。

注 释:

- ① 刊于《汉学研究》第12卷第2期(1993)。
- ② 《晋书·石勒载记下》。
- ③ 《周书》卷18《王黑传》。
- ④ 《魏书》卷19下《元燮传》。
- ⑤ 《潜夫论·浮侈》。
- ⑥ 《南齐书》卷28《刘善明传》:刘善明于南齐初任海陵太守,“郡境边海,无树木,善明课民种榆楸杂果,遂获其利。”
- ⑦ 关于建康城在六朝时期的建设情况,请详参刘淑芬《六朝建康城的兴盛与衰落》一文,收于氏著《六朝的城市与社会》,台湾学生书局,1981年。
- ⑧ 《三国志》卷47《吴主传》注引《江表传》。
- ⑨ 《三国志》卷65《华核传》。
- ⑩ 《晋书》卷100《卢循传》。
- ⑪ 《资治通鉴》梁武帝太清二年《考异》引《太清记》。
- ⑫ 《晋书》卷64《司马焕传》。
- ⑬ 《宋书》卷2《武帝纪中》:“台调癸卯梓材,庚子皮毛,可悉停省,别量所出。”同书卷3《武帝纪下》:“又运舟材及运船,不复下诸郡输出,悉委都水别量。”
- ⑭ 《宋书》卷9《后废帝纪》。
- ⑮ 《宋书》卷53《庾登之传庾炳之附传》。
- ⑯ 《南齐书》卷22《豫章文献王传》。
- ⑰ 《梁书》卷37《何敬容传》。
- ⑱ 《梁书》卷38《贺琛传》。
- ⑲ 《建康实录》卷5。
- ⑳ 《晋书》卷76《王廙传王彪之附传》。
- ㉑ 《建康实录》卷7。
- ㉒ 见前引刘淑芬文。
- ㉓ 《晋书》卷27《五行志中》所记建康城非战火引起的重大火灾:吴主孙亮建衡二年三月,“大火,烧万余家,死者七百人。”东晋永昌二年正月,“京都大火”;太宁元年正月,“京都火”;咸和二年五月,“京师火”;宁康元年三月,“京师风火大起”;义熙九年,“京都大火,烧数千家”;义熙十一年,“京都所在大行火灾,吴界尤甚。火防甚峻,犹自不绝”。《宋书》卷33《五行志三》于元嘉五年、二十九年均有“京邑大火”的记录,而元徽三年正月己巳“京邑大火”,戊辰复“京邑大火,烧二岸数千家”。
- ㉔ 《南齐书》卷19《五行志》:“(永元)二年冬,京师民间相惊云,当行火灾,南岸人家往往于篱间得布火缠者,云公家以此禳之。”
- ㉕ 《南史》卷49《庾杲之传》:杲之南齐武帝时“尝兼主客郎对魏使,使问杲之曰:‘百姓那得家家题门帖卖宅?’答曰:‘朝廷既欲扫荡京洛,克复神州,所以家家卖宅耳。’”
- ㉖ 就现有的史料看,六朝建康房屋交易价格在四五十万钱到一百五十万钱之间,如换算成可比较的布帛,较之汉代北方房屋价格要高,考虑到六朝布帛生产技术的提高与产量的增加,则显得更贵。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建康屋宅的昂贵。不过,史料涉及的屋宅交易主要是社会上层,就屋宅面积来

说,南方似乎较北方要大,因为这是一个难于确证的问题。

- ⑳ 《梁书·武帝纪中》天监十二年二月诏。这是东晋南朝普遍存在的情形。《宋书》卷64《何承天传》记,刘宋时,丹阳民丁况等三家“久丧不葬”,“数十年中,葬辄无棺槨”。据何承天所说,“在东诸处,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为不少”。“在东”指三吴地区。
- ㉑ 《宋书》卷5《文帝纪》:元嘉二十一年六月,“连雨水。丁亥,诏曰:‘霖雨弥日,水潦为患,百姓积俭,易致乏匮。二县官长及营署部司,各随统检实,给其柴米,必使周悉。’”。二十五年正月诏称:“比者冰雪经旬,薪粒贵踊,贫弊之室,多有窘罄。可检行京邑二县及营署,赐以柴米。”同书卷6《孝武帝纪》:大明元年正月,“京邑雨水,辛未,遣使检行,赐以樵米”;五年七月诏称:“雨水猥降,街衢泛溢。可遣使巡行。穷弊之家,赐以薪粟。”《南齐书》卷3《武帝纪》:永明十年十一月诏:“顷者霖雨,樵粮稍贵,京邑居民,多离其弊。遣中书舍人、二县官长赈赐。”
- ㉒ 《梁书》卷51《阮孝绪传》。
- ㉓ 《梁书》卷22《萧伟传》。
- ㉔ 《南史》卷80《侯景传》。